(上接B43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王式跃	董事长	现任	79.94
2	王雨潇	副董事长	现任	79.98
3	艾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7.75
4	代亚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9.47
5	郑刚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6	方桂荣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8	吴洋宽	副总经理	现任	19.07
9	楼岩军	副总经理	现任	64.18
10	张胜权	副总经理	现任	74.94
11	潘爱娟	财务总监	现任	57.02
12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90
合计				601.25

注: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洋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吴洋宽先生报告期内任职时间不满一年,上表中其薪酬系根据实际任职期限核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则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标准为每人人民币60-90万元/年(税前)。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并确定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10%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

(2)除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的占比、考核及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8-1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资水平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进行考核,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并确定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10%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具体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薪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年薪
1	总经理	人民币60-90万元
2	副总经理	人民币40-75万元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人民币40-65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内部兼职的,薪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团结并带领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5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53,22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1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351,2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72,739.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和评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6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所确定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确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共计人民币601.25万元。

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联系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hsxp@zjhaisen.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由于事项紧急,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银等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等业务,其中铜、银等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与市场供需波动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近年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构成一定挑战。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银等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交易期限及业务授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规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6、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业务规模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熠存上海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26.01%	93.69%	20,000	6,000	14,000	4,500	5,5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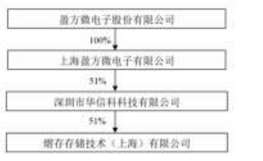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56,833,124.01
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01,306.39	3,585,868.8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137,378,053.65
利润总额	-1,793,290.66	84,562.50
净利润	-1,793,290.66	84,562.50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主债权:主债权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与债务人(作为借款人)熠存上海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统称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4,0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71%,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6-01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胡启金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5人,代表股份327,913,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34,57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0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8人,代表股份93,34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高管)及代理人617人,代表股份14,616,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327,634,8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210,9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68,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337,8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905%;210,9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9%;68,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

2.0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表决情况:327,673,7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170,9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6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376,7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566%;170,9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3%;6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2、表决结果:通过。

2.0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表决情况:324,138,29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6%;3,703,3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4%;72,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841,30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1694%;3,703,3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60%;72,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6%。

2、表决结果:通过。

2.0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1、表决情况:324,145,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9%;3,695,6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72,4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848,8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2207%;3,695,6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33%;72,4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9%。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李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7.2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黄石宏和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5AE22T

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恒力石化CP001
债券代码	042680123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